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建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胡建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：胡建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的犯罪故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8時左右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的尚青農產店內，趁該店人員未注意之際，接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寧波年糕1包、哈哈辣豆瓣1罐、番茄1顆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3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前述商店。嗣該商店其他顧客發現上情而告知店員鄭詠水，鄭詠水遂在店外將胡建國攔下，並在胡建國身上發現前述失竊商品（之後均經發還尚青農產店），遂報警前來處理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貳、本件作為證據使用的相關審判外陳述，經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胡建國（下稱被告）在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。本院並考量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，所取得的過程也無瑕疵，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的處分權，及證據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真實發現的理念，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的規定，

此等審判外陳述，均應具有證據能力。

參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的理由

一、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的意見：被告雖然坦承有於前述時間前往尚青農產店，且未在該處結帳消費即離開店內，並在店外遭店員鄭詠水攔下、發現其身上有寧波年糕1包、哈哈辣豆瓣1罐、番茄1顆等物品之事實，然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查獲的寧波年糕1包、哈哈辣豆瓣1罐、番茄1顆等物品，都是我從家中帶去尚青農產店的，目的是要拿來比對而在該處購買上述商品，我並沒有竊取店內商品的行為。

二、本件經綜合審酌下列各項證據，可以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的犯罪行為：

㈠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：證明前述被告所坦承之事實。

㈡證人鄭詠水於警詢中之陳述：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其發現被告行竊尚青農產店商品之過程。

㈢本件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證人鄭詠水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：證明被告身上經查獲寧波年糕1包、哈哈辣豆瓣1罐、番茄1顆等物品，而該等物品已由鄭詠水領回等事實。

㈣尚青農產店店內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及店內照片：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，曾接近店內放置哈哈辣豆瓣之陳列架（至於放置寧波年糕、番茄等商品之陳列架，則因攝影鏡頭角度而未予拍攝），之後未在店內結帳消費即離開該店家等事實。

三、被告雖以前述辯解否認犯行，然而：

㈠證人鄭詠水於警詢時證稱：案發時我在店內理貨，有客人向我示警說被告在偷東西，我就朝被告的方向走去，被告當下從櫃檯另一側離開，我走到店外人行道將被告攔下，發現他手上持有店內的商品哈哈辣豆瓣，我就將被告請回店內，並在他沒有閉合的包包中看見店內商品寧波年糕1包及番茄1顆，所以我就馬上報警前來處理（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而鄭詠水此等證述情節，不但與「被告於案發當時，曾接近尚青

農產店內放置哈哈辣豆瓣之陳列架」此一情狀相符，亦與「被告未在尚青農產店內結帳消費即離開，卻在其身上查獲該店家所販售之前述商品」此一情事契合，足認鄭詠水之證詞具有其可信性，而可推認被告確有在尚青農產店內竊取店內上述商品。

㈡被告固辯稱在其身上查獲之前述物品，是其從家中自行帶往尚青農產店作為購買比對之用，然前述物品中之番茄，乃是無廠牌、型號、樣式之常見農產品，衡情實無攜帶樣品進行比對方予購買之可能，足認被告所辯實屬違反常情而難以採信。再者，被告辯稱要至尚青農產店購買寧波年糕、哈哈辣豆瓣、番茄等物，卻於該店家有販售該等商品之情形下，未經結帳消費即離開該店家，此一情事亦顯然與常理有違，更加證明被告所辯並非事實。此外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稱：被查獲的哈哈辣豆瓣及番茄，是我於案發當天下午16時左右，在尚青農產店旁邊公園的地攤所購買（偵卷第15、88頁），可知其所持辯解，顯有先後反覆不一的情形，堪認被告否認犯行的說詞，顯然與事實不符，無從採信。

㈢被告雖另辯稱：本案要有拍攝到我竊取前述物品的直接證據，才能認定我有竊盜的犯行。然而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若經綜合各種間接證據，並依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予以推認後，可得出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結論，仍得以之作為認定行為人犯罪事實之依據。本案業經綜合卷內相關證據，並依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予以推認後，已可判認被告有竊取前述商品之行為，且所為之判斷，亦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可論認被告確有本案犯行，不因欠缺直接證據而受影響。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足以認定，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。

肆、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的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的犯罪行為，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。被告於前述短暫的時間內，在同一商家，先後竊取上述多樣物品，足認其應是基於單一犯罪之意思，在密切接近的時間為數個竊盜之行為，所侵害者亦屬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，被告該等行為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該包括的加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的實質上一罪。

二、上訴論斷的理由：

原審認為被告本案犯行，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論處被告罪刑，雖有其論據。然被告領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此有被告於上訴後所提出之該證明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而依卷內事證，雖無法論認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已達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所規範之情狀，但綜合前述身心障礙證明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原審卷第41頁）此2項事證，仍可推認被告因罹患重度憂鬱症合併幻聽、妄想狀態，已致其身心狀況與一般常人有相當程度之差異。原審因無從參酌被告上訴後方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，致就被告之身心狀況此一屬行為人屬性事由之量刑因子，未及為較全面、深入之審酌，進而使其所量處之宣告刑，不免因此有略欠妥適之情。從而，被告以前述否認犯罪的辯解，主張原審所為有罪判決違誤而提起上訴，雖無理由，但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而提起上訴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量刑審酌

㈠本案科刑原則的說明

1.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及一切情狀，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，其中第1至3、7至9款，乃是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的行為屬性事由，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事由，在處斷刑的框架內，劃定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。至於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、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，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的行為人屬性事由，應於科刑的後半階段，

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，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，調整其刑度，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的理念下，得出妥適之宣告刑。

2.就竊盜此一犯罪類型而言，本院認應以附表編號1所載量刑因子，決定責任刑之錨點，再以附表編號2所載量刑因子，劃定責任刑之基礎，之後再審酌附表編號3所載量刑因子，調整其責任刑的範圍。最後再參酌上述行為人屬性事由而得出其宣告刑之刑度。

㈡本院依據前述說明，先予考量下列行為屬性事由而劃定本件被告責任刑範圍，再予審酌下列行為人屬性事由進行調整後，判處被告主文欄所載的刑度，並諭知易刑處分的折算標準：

1.關於行為屬性事由部分：

⑴被告所竊取之前述商品，其售價共計130元，價值甚為有限，且被告經當場查獲，該等商品已全數返還被害人，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情形應已全部獲得填補。

⑵被告所行竊者，乃量少、價值有限、僅能供充飢之食材，由此可推認被告應是於身心狀況欠佳之情形下，因生活所需而竊取本案商品，故其犯罪之主觀惡性較低。

⑶被告是在公眾得出入的商家內，從開放式的陳列架上徒手竊取商品，即被告是利用被害人對於財物管領支配力較鬆散之狀況趁機行竊，故其犯罪手段於竊盜犯行中，應屬侵害他人財物持有狀態較輕微的類型，且未伴隨其他犯罪。

⑷被告乃是本案犯行唯一之犯罪行為人，故其乃是本案犯行之主導者，並為實際取得竊盜財物之人。

⑸被告與被害商家於本案發生前應不相識，就此類犯罪而言尚屬常態，並無得予特殊考量之處。

⑹本案未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受到何種刺激而為前述犯行。

2.關於行為人屬性事由部分：

⑴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中，始終否認犯行，且至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對之為合理賠償，足認其犯後態度並非良

好。

⑵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先前已觸犯多起竊盜犯行，足見被告多次再犯，未能因先前案件而知所警惕。

⑶依據前述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所顯示之被告身心狀況（詳如前述二、所載）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的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其他事項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且本院認無得予特別考量之處，故不予詳載於判決中）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取之前述商品，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自不加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形成責任刑之作用	應予審酌之事項及說明
1	決定責任刑之錨點	此類犯罪直接侵害之法益即竊盜犯行所關聯之財產價值，故行為人所行竊之財物價值及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情形，當屬此類犯行量刑之核心要素，應以之作為責任刑之錨點（即刑法第57條第9款事由，既遂時，屬行為

		人犯罪所生實害；若為未遂犯，則屬行為人犯罪所生危險）
2	劃定責任刑之基礎	⑴行為人竊取財物之動機、目的（是因生活困窘而竊取生活必需品，或單純因貪圖財物價值而行竊等） ⑵行竊之手段及是否伴隨其他犯罪 ⑶行為人在竊盜犯行中所擔任之角色、地位、是否為最終取得財物之人 ⑷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（即刑法第57條第1、3、7、9款事由）
3	調整責任刑之範圍	行為時是否有受刺激？具體情形為何？（即刑法第57條第2款事由）
4	與此犯罪類型無關之量刑審酌因子	刑法第57條第8款：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